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四维考霸** 之

税法



第一维：名师讲义

第二维：考霸笔记

第三维：微课点拨

第四维：智能测评

CPA考生的贴心备考伙伴

考试研究组 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四维考霸

税法

考试研究组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四维考霸之税法 / 考试研究组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7.8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备考用书)

ISBN 978-7-5654-2758-9

I. 四… II. 考… III. 税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94328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图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字数: 531 千字 印张: 21.25 插页: 1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 栋 贺 荔 责任校对: 思 琦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45.00 元

教学支持 售后服务 联系电话: (0411) 8471030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411) 8471052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联系营销部: (0411) 84710711

序 言

注册会计师行业较快发展并不断做强、做大是国家发展的需要，因为建立和完善我国的注册会计师制度，是保证资金市场正常运转、促进我国会计与国际接轨的一个重要途径。随着执业质量和社会公信力的稳步提升，作为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鉴证者、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维护者、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重要参谋，注册会计师已成为维系正常经济秩序、保障各方合法经济利益的重要社会监督力量。

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标准是注册会计师这一职业群体与社会大众的一种契约标准，注册会计师考试是体现这一契约标准的重要途径之一，也是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建设和公信力建设的重要保证和基石。1991年，我国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先后发布了《注册会计师全国第一次统一考试、考核办法》《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原则》《注册会计师全国第一次统考考试工作规则》，从此初步形成了包括规范考试报名条件、考试科目、考试范围、试题结构等内容的考试基本制度以及考试组织管理制度。同年12月7日至8日，我国举办了第一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自此开始，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改革与完善，注册会计师考试已成为国内声誉最高的职业资格考试之一。

近年来，参加我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的考生人数明显增多，人们对于注会考试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但是在不断完善考试形式、丰富考试内容、强化考试管理、提升考试质量的过程中，我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的难度也逐年加大。由于注册会计师考试涵盖的知识量大、知识面广而且更新迅速，又需要合理的应试策略，因此很多人甚至在学习阶段还没结束时就放弃了参加考试的计划。

高难度的考试需要高质量的备考辅导书，高顿财经研究院的研发团队在经过实践检验的名师讲义基础上融合最新注会考试更改内容，并增加了考霸笔记、微课点拨和智能测评等内容，将重点放在培养读者的专业知识、基本技能和职业道德要求上，形成了四个维度的一系列备考辅助资料，可谓逻辑清晰、结构新颖、内容翔实。“是金子总会发光的”，希望本系列备考辅导书能在广大注册会计师考生群体中引起共鸣，得到认可，也希望高顿财经研究院能再接再厉，多出精品。

在我国财政部制定的《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我们可以看

到，不久的将来，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业务领域将得到显著扩展，在公共部门注册会计师审计、涉税服务、管理会计咨询、法务会计服务等新型业务领域，注册会计师们将大有作为。从另一个角度讲，我国对高品质注册会计师人才的需求将会更加迫切。希望会计教育界的同仁们一起，通过扎实的研究、踏实的工作和不懈的努力，共同为促进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刘永泽
2017年4月

前言

近年来，报名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数量逐年攀升，越来越多的人希望通过考取CPA证书，成为财经领域的高端专业人士。但是，注册会计师考试科目多、难度大、周期长，许多考生缺乏相关专业基础知识储备、缺乏坚持备考的决心，在备考过程中遇到了重重困难，往往很快就放弃了。

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备考用书，定位为“最懂CPA考生的贴心备考伙伴”，真正从考生视角出发，力求解决考生在备考中可能遇到的“如何学”、“学不懂”、“考什么”和“怎么考”的问题。

本套备考用书共6册，分别对应CPA考试专业阶段的6个考试科目。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考试大纲的考核要求，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编的考试教材内容为基础，对各考点进行解构和重塑，并通过名师讲义、考霸笔记、微课点拨和智能测评这四个维度呈现出来：

第一维：名师讲义

以高顿多年CPA教学积累的名师讲义为基础文本，覆盖全面、行文简明、结构清晰、内容精炼、可读性强。

第二维：考霸笔记

我们整理并筛选了超过一百位考霸研究员在备考和教研过程中形成的学习笔记，并以“红字手写体”排版形式，从最真实的备考视角出发，在最自然的学习情境中，集中解决CPA学习者和考生视角下的一系列学习问题，可以说是对CPA备考内容和备考策略的集中展示。

第三维：微课点拨

对于一些仅通过看书仍然无法解决的问题，读者可扫描书中的二维码，获得“名师导学”“拓展讲解”“过来人分享”三个方面的学习点拨。这些微课精准对应到具体知识点，每堂课解决一个具体的问题。考生可以根据自身的学习备考情况扫码听课，提高效率。

第四维：智能测评

每章结尾处“智能测评”的二维码，可链接到高顿智能测评中心。通过在线练习和测评报告，考生可以准确了解自己的知识掌握情况，从而有针对性地复习强化。测试题配有详细的视频解析，方便考生了解解题方法、难点和易错点。

本套备考用书由高顿财经研究院CPA考试研究中心的数十位讲师任主编，一百多位研究员参编，希望通过对“教”与“学”的双向解读，呈现给考生不同于传统学习的全新学习模式，帮助考生更清晰、更精准、更高效地掌握CPA备考内容和备考策略，快速通过CPA考试。

当然，由于编者的时间和水平有限，在编写过程中难免出现一些疏漏和错误。在此，还望各位读者不吝批评指正，帮助我们不断提高和完善。

编 者
2017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总论	(1)
主要内容	(1)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税法原则	(4)
第三节 税法要素	(6)
第四节 税收立法与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9)
第五节 税收执法	(12)
第六节 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15)
第七节 国际税收关系	(16)
智能测评	(18)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9)
主要内容	(19)
第一节 征税范围与纳税义务人	(21)
第二节 一般纳税人登记办理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管理	(31)
第三节 税率与征收率	(33)
第四节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36)
第五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38)
第六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66)
第七节 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征收	(67)
第八节 出口货物、劳务和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的退(免)税和征税	(69)
第九节 税收优惠	(79)
第十节 征收管理	(86)
第十一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88)
智能测评	(90)
第三章 消费税法	(91)
主要内容	(91)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91)
第二节 税目与税率	(92)
第三节 计税依据	(97)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0)

第五节 征收管理	(107)
智能测评	(108)
第四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烟叶税法	(109)
主要内容	(109)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09)
第二节 烟叶税法	(112)
第三节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112)
智能测评	(113)
第五章 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	(114)
主要内容	(114)
第一节 关税的征税对象与纳税义务人	(114)
第二节 关税进出口税则	(115)
第三节 关税完税价格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7)
第四节 关税减免规定	(123)
第五节 关税征收管理	(123)
第六节 船舶吨税法	(125)
智能测评	(126)
第六章 资源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	(127)
主要内容	(127)
第一节 资源税法	(127)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35)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法	(138)
智能测评	(141)
第七章 房产税法、契税法 and 土地增值税法	(142)
主要内容	(142)
第一节 房产税法	(142)
第二节 契税法	(147)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法	(152)
智能测评	(164)
第八章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	(165)
主要内容	(165)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法	(165)
第二节 车船税法	(172)
第三节 印花税法	(175)
智能测评	(184)
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法	(185)
主要内容	(185)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与税率	(185)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87)

第三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208)
第四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213)
第五节	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	(215)
第六节	税收优惠	(220)
第七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25)
第八节	源泉扣缴	(228)
第九节	征收管理	(228)
智能测评		(231)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法	(232)
主要内容		(232)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232)
第二节	税率和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36)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40)
第四节	税收优惠	(268)
第五节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270)
第六节	征收管理	(272)
智能测评		(275)
第十一章	国际税收	(276)
主要内容		(276)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	(276)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277)
第三节	境外所得税收管理	(280)
第四节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284)
第五节	转让定价	(287)
第六节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	(292)
智能测评		(293)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94)
主要内容		(294)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94)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95)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98)
第四节	税务检查	(30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07)
第六节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313)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	(314)
智能测评		(316)
第十三章	税务行政法制	(317)
主要内容		(317)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317)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321)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327)
智能测评	(327)
附录一 历年真题在线练习	(328)
附录二 机考系统指导课程	(329)
附录三 命题规律总结及备考方法建议	(330)



第一章 税法总论

本章属于基础章节，从历年考试的情况来看，每年在这一章中主要出1~2题的客观题，属于非重点章节。但是本章属于基础概念性章节，学好本章对于后续实体税法和程序法的学习会起到夯实基础的作用。

2017年教材变化：(1) 将2016年教材的“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的地位”一节合并至第一节中，并删除了原第一节中关于“税收在现代国家治理中的作用”的内容。(2) 对超额累进税率的表述进行了修订。(3) 根据“营改增”后的政策，对增值税的财政收入划分进行了修订。(4) 删除原2016年教材中关于税务代理和税务筹划的内容。

主要内容

-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 第二节 税法原则
- 第三节 税法要素
- 第四节 税收立法与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 第五节 税收执法
- 第六节 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 第七节 国际税收关系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 ◇ 税法的概念
- ◇ 税收法律关系
- ◇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一、税法的概念 (基础概念，了解即可)

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2. 税收的内涵

- (1)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其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
- (2)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它有别于按要素进行的分配。
- (3) 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例题1-1·2016年单选题】下列权力中，作为国家征税依据的是()。

- A. 管理权力 C. 财产权力 B. 政治权力 D. 社会权力

【答案】B

【解析】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

3.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法构建了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体系，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4.税法的特点

- (1) 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的这一特点是由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特点所决定的。
- (2) 税法属于综合性法规的特点是由税收制度所调整的税收分配关系和税收法律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
- (3) 税法的本质是正确处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因税收而产生的税收法律关系和社会关系，既要保证国家税收收入，也要保护纳税人的权利，两者缺一不可。

二、税收法律关系（简单概念，了解即可）

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以及各级政府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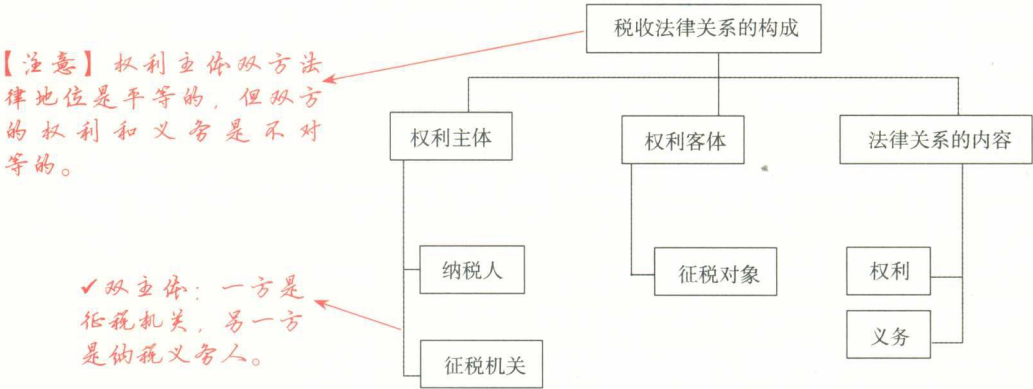


图 1-1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相关知识表见表 1-1。

表 1-1 税收法律关系相关知识表

类别	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权利主体	1. 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 2. 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 3. 权利主体另一方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 <u>属地兼属人原则</u>
	权利客体	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即征税对象
	法律关系的内容	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当承担的义务 内容为核心。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1.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 2.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就是由 <u>税收法律事实</u> 来决定	

“属地”就是在中国国界的收入都要纳税，无论是哪个国家的人；“属人”是说只要是中国公民，无论在哪个国家的收入都要纳税。“属地兼属人”就是在中国国界的收入都要纳税，同时中国公民的全球收入也要纳税。

【例题1-2·2010年单选题】下列关于税收法律关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税法是引起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税法可以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
- B.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并不平等，双方的权利义务也不对等
- C.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各级国家税务机关是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主体之一
- D.税收法律关系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两方面构成

【答案】C

【解析】选项A：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选项B：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选项D：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方面构成的。

三、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了解，简单区分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异同)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见表1-2。

表1-2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表

类别	内容
与宪法的关系	1.宪法在现代法治社会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立法的基础。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也是依据宪法的原则制定的 2.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制定所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和章程 3.《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宪法》的这一条规定是立法机关制定税法并据以向公民征税以及公民必须依照税法纳税的 <u>最直接的法律依据</u>
与民法的关系	1.民法是调整 <u>平等主体之间</u> 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特点是平等、等价和有偿 2.税法是国家依据政治权力向公民课税，是 <u>调整国家与纳税人关系</u> 的法律规范，特点是强制、无偿 3.二者之间的联系：当税法的某些规范同民法的规范基本相同时，税法一般援引民法条款
与刑法的关系	1.刑法是关于 <u>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u> 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税法是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 3.二者之间的联系：税法和刑法对于违反税法都规定了处罚条款。两者之间的区别就在于 <u>情节是否严重</u> ，轻者给予行政处罚，重者则要承担刑事责任，给予刑事处罚 4.从2009年2月28日起，“偷税”将不再作为一个刑法概念存在。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七）》，修订后的《刑法》第201条关于不履行纳税义务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表述方式进行了修改。用“逃避缴纳税款”取代了“偷税”，但目前我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中还没有做出相应修改
与行政法的关系	1.行政法大多数为 <u>授权性法规</u> ，少数业务性规定也不涉及货币收益的转移 2.税法是 <u>义务性法规</u> ，具有经济分配的性质，经济利益是由纳税人向国家无偿单方面转移 3.二者之间的关系是：税法具有行政法的一般特性，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税收法律关系中争议的解决一般按照行政复议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进行

违法不一定犯罪。

四维考霸之税法

【例题 1-3 · 2009 年单选题】下列法律中，明确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的是（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税法与宪法的关系，我国《宪法》第 15 条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二节 税法原则 (★ 注意客观题)

◇ 税法的基本原则

◇ 税法的适用原则

税法原则结构图如图 1-2 所示。

✓ 需从两个方面掌握：
1. 知道税法原则的分类；
2. 给出一段描述，能够准确判断是属于什么原则。



图 1-2 税法原则结构图

一、税法的基本原则

税法的基本原则及其理解见表 1-3。

表 1-3

税法的基本原则及其理解

基本原则	理解
税收法定原则	1. 税收法定原则是税法基本原则的核心 2. 税收法定原则又称为税收法定主义，是指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都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其内容包括<u>税收要件法定原则</u>和<u>税务合法性原则</u>： (1) 税收要件法定原则 <i>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及立法解释。</i> ① 国家对其开征的任何税种都必须由法律对其进行专门确定才能实施 ② 国家对任何税种征税要素的变动都应当按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 ③ 征税的各个要素不仅应当由法律做出专门的规定，这种规定还应当尽量明确

* 四项基本原则，六项适用原则。



续表

基本原则	理解
税收法定原则	(2) 税务合法性原则 ①要求立法者在立法的过程中要对各个税种征收的法定程序加以明确规定，既可以使纳税得以程序化，提高工作效率，节约社会成本，又尊重并保护了税收债务人的程序性权利，促使其提高纳税的意识 ②要求征税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征税过程中，必须按照税收程序法和税收实体法律的规定来行使自己的职权，履行自己的职责，充分尊重纳税人的各项权利
税收公平原则	一般认为税收公平原则包括 <u>税收横向公平</u> 和 <u>纵向公平</u> ，即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负担能力相等，税负相同；负担能力不等，税负不同 <u>例如</u> ：禁止不平等对待，禁止对特定纳税人给予歧视性对待，禁止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对特定纳税人给予特别优惠
税收效率原则	税收效率原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指 <u>经济效率</u> ，二是指 <u>行政效率</u> 。前者要求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体制的有效运行，后者要求提高税收行政效率，节约税收征管成本
实质课税原则	是指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并根据纳税人的 <u>真实负担能力</u> 决定纳税人的税负，而不能仅考虑相关外观和形式 <u>例如</u> ：纳税人借转让定价而减少计税所得，若从表面上看，应该按其确定的价格计税。但是，这并不能反映纳税人的真实所得，因此，税务机关根据实质课税原则，有权重新估定计税价格

体现在很多方面，比如纳税地点的确定以便于征收，纳税时间的限定等。

二、税法的适用原则 行政立法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

税法的适用原则及其理解见表 1-4。

表 1-4

税法的适用原则及其理解

税法的适用原则	理解
法律优位原则	法律的效力高于 <u>行政立法</u> 的效力，还可进一步推论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优于税收行政规章的效力，效力低的税法与效力高的税法发生冲突时，效力低的税法即是无效的 <u>【提示】</u> 税收法律 > 税收法规 > 税收规章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新法实施后，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适用新法，而只沿用旧法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新、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订有一般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打破了税法效力等级的限制，即居于特别法地位级别的较低级别的税法，其效力可以高于作为普通法的级别较高的税法
<u>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u>	实体法不具备溯及力，而程序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 <u>例如</u> ：某纳税人 2016 年 5 月之前为营业税纳税人，之后为增值税纳税人，企业自查发现其 2016 年 1 月有一笔收入需要补税，按税法规定应向税务机关补缴营业税，则体现了“实体从旧”原则。2001 年 5 月起实施的《税收征管法》要求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全部账户都要向税务机关备案，按照“程序从新”原则，企业不论是在 2001 年 5 月之前还是之后开立的银行账户，都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
<u>程序优于实体原则</u>	在税收争讼发生时，程序法优于实体法，以保证国家课税权的实现 <u>解释</u>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是关于税收争议诉讼的原则。纳税人通过税务行政复议或税务行政诉讼寻求法律保护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必须事先履行税务行政执法机关认定的纳税义务，而不管这项纳税义务实际上是否完全发生。否则，税务行政复议机关或司法机关对纳税人的申诉不予受理

【提示】什么時候的事用什麼時候的法。

【例题1-4·2010年多选题】下列关于税法原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属于税法的适用原则
- B.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这体现了税收法定原则
- C.税法的原则反映税收活动的根本属性，包括税法基本原则和税法适用原则
- D.税法适用原则中的法律优位原则明确了税收法律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税法原则的分类和适用情况，ABCD四个选项均正确。

【例题1-5·单选题】为了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纳税人通过行政复议寻求法律保护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必须事先履行税务行政执法机关认定的纳税义务，否则不予受理。这一做法适用的原则是（ ）。

- A.程序优于实体
- B.实体从旧，程序从新
- C.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 D.法律不溯及既往

【答案】A

【解析】程序优于实体原则是关于税收争讼法的原则，其基本含义为，在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适用这一原则，是为了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不因争议的发生而影响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

第三节 税法要素

◇ 纳税义务人

◇ 征税对象、税目、税基

◇ 税率

◇ 纳税环节

◇ 纳税期限

◇ 纳税地点

◇ 减税免税

(✓基础性知识，是学习后续实体税种的基础，要熟练掌握)

税法构成要素图如图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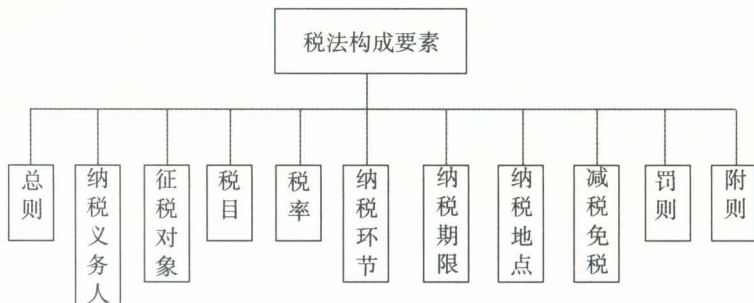


图1-3 税法构成要素图

一、纳税义务人 (重点区分：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和负税人的差别)

纳税义务人或纳税人又叫纳税主体，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1. 纳税人的基本形式

- (1) 自然人：包括本国公民、外国人、无国籍人；